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188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緊急救難車輛避讓安全宣導資料、院頒方案109年度工作計畫宣導重點
(34230508_10931886300A0C_ATTCH6.pdf、34230508_109318863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市府「緊急救難車輛避讓安全宣導資料」及交通部「院頒方案109年度工作計畫宣導重點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來，本市緊急救難車輛執行勤務時，因車輛未避讓而造成交通事故頻仍，為降低本市緊急救難車輛交通意外事故率，市府教育局彙集緊急救難車輛避讓安全宣導資料（含影片資源），請各校妥善運用。
- 二、另交通部為提升高齡者及18~24歲機車騎士路口安全，修正院頒方案109年度工作計畫宣導重點，請各校參考附件資料，於相關宣傳管道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加強宣導路口安全相關知能，共同守護生命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2020/03/27
12:04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